

#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会〔2020〕35号

---

## 关于开展 2020 年本市会计青年拔尖人才 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财政监督局，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市资产评估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青年英才开发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组〔2014〕发字95号）、《关于2020年实施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开发计划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就开展本市会计青年拔尖人才选拔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拔对象的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中的优秀青年会计人才，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中的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均可参加选拔。

### 二、选拔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会计青年拔尖人才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计算年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申报人员原则上不允许破格。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已获得国家和上海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国家“万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上海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等人才计划资助的人员。

## **(二) 在本市企业工作符合基本条件的人员，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或全国高端会计人才资格；
2. 所在企业为大中型企业，且年度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资产保值增值率连续三年保持较快增长，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
3. 创新能力强，运用财务管理新方法、新技术取得显著效果，产生可观经济效益，并具有推广和普及价值；
4. 所在企业能够依法和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实现企业战略目标的同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 **(三) 在本市事业单位工作符合基本条件的人员，且同**

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或全国高端会计人才资格；
2. 在本市事业单位分管财务会计工作或者担任财务会计部门负责人；
3. 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较强的政策驾驭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分析研究能力；
4. 在加强单位财务管理、规范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强化资产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勇于实践、成效显著、贡献突出。

**(四) 在本市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符合基本条件的注册会计师，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记录，且具备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全国高端会计人才资格；
2. 所在单位为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
3. 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后专因为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4. 积极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和进步且成效显著。

**(五) 在本市资产评估机构工作符合基本条件的资产评估师，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记录，且具备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 所在单位为大中型资产评估机构;
3. 取得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后专长在资产评估机构执业;
4. 积极推动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和进步且成效显著。

### **三、推荐途径及时间安排**

**(一) 单位推荐。**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选拔条件，根据行政或党组织隶属关系提出推荐人选（无行政或党组织隶属关系按行业或属地原则推荐），并向市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区推荐。行业主管部门、所在区严格把关，认真筛选，提出本部门、本地区的推荐人选，向上海市财政局平台推荐。

**(二) 行业举荐。**本市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中的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由所在单位分别向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市资产评估协会申报。经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市资产评估协会确认后，向市财政局进行推荐。

**(三) 个人自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优秀青年会计人才，提交单位审核后，向市财政局自荐。

### **(四) 相关流程及时间安排**

#### **1. 申报及推荐（9月11日前）**

各有关用人单位应对各种渠道申报的人选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进行评价，并经过公示（5个工作日）后，择优推荐申报。

各用人单位登陆“上海国际人才网”有关页面注册登记，

填写申报信息。用人单位完成网上申报后，下载打印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由申报人亲笔签名、用人单位填写意见并盖单位公章后报主管部门或各区党委组织部。主管部门和各区党委组织部填写意见并盖单位公章后，于9月11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财政局平台。

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的所在单位在纸质申报材料上填写意见并盖单位公章后，向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市资产评估协会申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市资产评估协会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于9月11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财政局平台。

### 2. 平台初审（9月11日—10月16日）

市财政局平台对纸质申报材料和网络申报材料进行比对，信息不一致的，用人单位应作书面说明；拒不说明的，视作不如实申报，取消申报人参评资格。

### 3. 评审会遴选（10月30日前）

市财政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遴选确定会计青年拔尖人才推荐人员，并报送金融青年拔尖人才选拔推荐平台。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本市会计青年拔尖人才队伍是一项具有战略性的工作，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牢固树立“第一把手抓第一资源”的思想，增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加强领导，积极

推荐青年拔尖人才。

**(二) 广泛发动，积极推荐。**各单位、各部门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考核和推荐工作，树立会计人才团队品牌，大力宣传本市会计青年拔尖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努力营造有利于会计青年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的社会环境。

**(三) 严格程序，公开透明。**选拔遴选会计青年拔尖人才，必须严格选拔程序，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选拔结果的权威和公正。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上海市财政局会计处

联系地址：肇嘉浜路 800 号 1704 室

联系电话：54679568\*17041 或 17116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2020 年 8 月 25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5 日印发

---